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31號

01
02
03 原 告 闕健宸
04 訴訟代理人 洪嘉祥律師
05 被 告 大阪交通有限公司
06 大林交通有限公司
07 共 同
08 法定代理人 王茱絨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遷出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10 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1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12 之利益為準。因財產權涉訟，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
13 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14 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
15 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辦理遷出登記，該訴訟標的並非係
16 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核屬因財產權涉訟，且查
17 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
18 定之情形，依上開規定，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
19 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
20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茲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22 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8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李宜羚